

#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2〕1号

签发人：丁连俊

##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1 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明确责任、依法施政，有序推进法治建设，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科学发展，并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依法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一是推进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街镇、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制定服务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收集 8 类 23 篇典型案例汇编

成册指导街镇开展工作。完成 5 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和 11 家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申报。二是做好抚恤优待工作。共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补助 33618 人次 8804.8 万余元；有序推进抚恤补助经费“点对点”直发、优待证申领发放试点工作；开展“9·30 烈士纪念日”“百年英烈”系列主题褒扬纪念活动。三是加强就业创业。完成 326 名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新增 4 个退役军人培训点 11 个培训项目；2 家企业在市第二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全市一等奖 6 家)，1 家企业荣获优胜奖；完成 2040 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上海首家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园在宝山新业坊·源创园启动建设。四是深入开展双拥创建。举办宝山区第 25 届军嫂专场招聘会，协调解决 183 名现役军人子女入学转学、49 名军嫂就业。五是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举办建党 100 周年宝山军休干部书画摄影展暨军休老干部大学宝山教学点成果展。举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发放纪念章 167 枚。有序推进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改扩建项目，完成军休所撤并工作。六是强化思想引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全区评选出 1 名上海市、10 名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

## **(二) 加强干部学法、普法，提升服务效能**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狠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建立干部职工学法制度，提升队伍法制意识法治理念。一是**狠抓党组学法**。将学法融入党组理论学习，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学习机制。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

二是举办局系统业务轮训。开展优待抚恤、就业创业、社保接续等业务学习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掌握法规政策，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细做实。三是组织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街镇园区分管领导学法。举办《退役军人保障法》专题培训班，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园区分管领导及服务中心（站）负责人 70 余人参加。四是修订印发《局制度汇编》。结合新出台法律政策，对 2020 年制度汇编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将新修订的《局制度汇编》印发基层单位，推动全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五是加强学习，提升干部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学习强国APP、干部学习在线、“宝山汇”APP、区门户网站、电视台、报刊和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作用，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奋勇前进不负人民》等线上线下培训，在学习中拓宽视野、提高能力，不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本领。

### **（三）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积极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让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了解应享受的政策待遇和应尽的义务，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一是广泛宣传政策法规。利用“清明节”“八一”“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普法宣传大篷车”、“退役军人服务驿站”为载体，通过巡回宣讲、设摊等方式，大力宣传《民法典》《兵役法》《英雄烈士

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扩大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增强退役军人对相关法律政策的理解。举行“今日说法”讲堂、法治电影展映、法治图书征文、法律知识竞赛等主题实践活动 52 次，印制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册子 1 万余份。二是**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退役军人调解室，聘请律师每周四参与窗口接待，开展法律咨询、信访处理，及时有效解决涉法涉诉问题，确保辖区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今年，共为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共提供法律援助 156 人次，共处理信访事项 309 件、12345 工单 84 件、区网格化系统 13 件，完成攻坚化解 6 件。三是**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的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帮扶援助等工作，局系统工作人员与 254 名重点人员开展常态化联系，为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帮扶援助金 1371 人次 132.96 万元，联合建设银行慰问参战参试老兵 64 人次。派出 17 支队伍 468 人次开展“关爱功臣”走访慰问、疫苗接种等志愿服务等活动，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宿感和幸福感。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1 年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法治专业人才欠缺，全员学法普法、依法行政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专业力量与繁重的工作任务相比仍显薄弱，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二是退役军人群体身份特殊，涉及法规政策众多，且不断有新的政策出台实施，需要不断加强宣传学习。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党组会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三重一大”事项，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问效。

**（二）注重带头学法用法效果。**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学法，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全面推进政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情况。

**（三）发挥党组全面领导作用。**党组主要领导严格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充分发挥党组作用，督促其他班子成员和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能、依法办事，2021年无领导干部涉及干预司法活动。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积极强化法治学习执行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到思想上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

干部法治“学思用”贯通、“知行义”统一，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认真抓好普法宣传感染力。**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大《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国家发布、社会期盼、人民关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普及，不断扩大政策法规政策知晓度。

**（三）努力壮大人员队伍参与力。**整合社会资源，建好思想政治指导员、法律服务者、退役军人志愿者三支队伍，打造“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势头，充分发挥他们在服务退役军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凝聚形成勇担当、善作为强大合力。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10日

---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